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12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張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因共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以其為被告張嘉宏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同條第4項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曙所遺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05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不動產)所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，並請求塗銷以上開分割繼承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全體繼承人為共同被告。惟原告起訴狀僅列為張嘉宏、張○○為被告，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民國11

01 4年2月11日前提出系爭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、歷史異動資
02 料、張曙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
03 籍謄本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，然原告於114年2
04 月4日具狀僅補正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臺南市地
05 籍異動索引，前述其他事項則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
06 告是否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、當事人是否適格等情，依前開
07 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9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2 法 官 陳協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洪季杏